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7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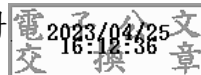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9736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973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釋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4/26



1120004224